

1. 导论 走向结构研究

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一切有关社会研究的形式，不管它们多么不同，都是要导向结构主义的。

——[瑞士]皮亚杰：

《结构主义》

本书是拙作《中国近代人口史》一书的续篇。那部书主要考察了自 17 世纪中叶清代初年直到 20 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三百年间中国人口数量的增减变化、人口的分布与迁移运动，以及人口结构的发展演变，并探讨了人口与历史的关系问题。但那部书的考察与探讨都是初步的，尤其是人口结构的部分，未及深入展开。本书即由剖析中国传统人口结构入手，进一步回答人口与历史的关系问题。

1.1 长时段：中国传统时代

传统人口结构，属于业已逝去的传统时代。

什么是传统？什么是传统时代？

传，本意是驿站，引申为相传继续之意。统，本意是指丝的头绪，引申为一脉相承的系统。传统并连，应是指世代传承的成体系的、成系统的东西。传统人口结构就是这种世代传承的成体系、成系统的东西。而传统时代，也就是这种成体系、成系统的东西所由产生并赖以传承的时代。它是历史的昨天和前天。

本书所指的传统时代，发端于战国，兴盛于唐宋，烂熟于明清，前后历时约 2400 年。按照教科书里的正式说法，应该将这整个历史时代称作封建社会。然而，用“封建”一词去称呼这一时代并不是非常合适。因为无论是从汉语“封建”一词的本意或是从西欧经日本翻译而传入的 *feudal* 一词的原意来看，说的本来并不是那么回事。但既然用“封建社会”概括整个这一时代，又说明它确实具有某种属于共性的、延续不变的东西。这一概括显然又有其合理性。

传统时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以男耕女织、高度集约的小农生产方式为经济基础，而以中央集权的专制王朝为政治的上层建筑。早在战国时期，孟子就曾经为我们描绘过一个拥有五亩之宅和百亩之田的八口之家，因不违农时和发展家庭养殖业而衣帛食肉、无饥无寒的理想生活画面：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

《孟子·梁惠王上》。

这其实正是对小农经济的最为生动的写照。小农经济以其集约化而著称于世。即使是在孟子的笔下也不例外：周代的百亩约合今天的 28 亩多一些。若换算成公制来表示，则 1 平方公里的可耕地就需 50 多农户来维持。由此可见，相比若干民族的游牧经济以及西欧的粗放的农牧经济，中国的小农经济在同样的土地面积上必须投入更多的劳动力。但是反过来，既然百亩之田即可保证一个八口之家无饥无寒，中国的小农经济显然比其他经济能够供养多得多的口。中国因此以其众多的人口而著称于世，也因此在传统时代的绝大多数时间里一直居于世界最先进的行列。

时至 20 世纪初期，中国北方的农民仍以“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相标榜，而实际的户均耕地还要更少些，更不待说南方地区了。这表明：从战国直到清末，尽管中国的人口增加了许多，但集约化的小农生产方式并没有本质上的改变，而且，实际上可以说是更加集约化了。相应地，中央集权的王朝统治形式也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传统时代的社会组分也是相当稳定的。从战国到清末，组成中国社会的基本成分始终是被称作四民的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集团。四民既是社会职业的分工，也是社会地位的标志。汉代人对于四民的定义是：

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①。

四民中，又以农为主要成分。传统时代的社会，实际上可以称作是“四民社会”。然而传统时代的社会流动却是始终存在，甚至还是十分激烈的。孟子的“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小人之泽，五世而

^①《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

斩^①，说明这位一代宗师以哲人的锐敏最早注意到这种社会流动的现象。唐人刘禹锡的“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则以美文学的诗句揭示了门阀贵族不过是历史的一段短暂插曲。《西游记》中孙悟空的“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更以农民造反者的快人快语道出了传统时代皇权变动的频繁和激烈。

传统人口结构就属于这么一个时代。这就是它所由产生并赖以传承的时代。需要指出的是清代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已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外来的资本主义因素影响下，中国社会开始有了部分的质变。然而传统王朝依然存在。即使在清王朝的统治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以后，传统时代的若干基本方面仍得以苟延下来。因此，将我们所考察的传统时代的下限一直延伸到民国时期，也即将整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涵盖在内，就完全是必要的了。这既是考虑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对传统的封建社会的承继关系，也是为了便于考察传统人口结构在近代以来的若干变化。更重要的是，民国时期有了许多弥足珍贵的人口统计资料，这对于长时段的历史结构的研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1.2 有别于个人、事件史的历史结构研究

传统人口结构的研究，属于长时段的历史结构的研究。对于历史研究来说，研究的对象与时间是不可分的。“历史”一词首先表明了时间的延续，过去的一切也都发生于时间之中。然而时间又必须通过事物的变化才能显示出来，也只有相对于这种变化才能使作为主体的人感受到时间。从微观到宏观，各种事物有其自身特定的变化节奏。从这个意义上说，时间从延续的角度看也是具有不同节

^①《孟子·离娄下》。

奏的。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是历史中有关人类社会的一切，是从政治、经济、文化直到生态环境等一系列差异很大的事物。这些事物有着各自的运动和节奏，需要历史学家在研究中加以辨别。

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 法国著名历史学家、第二代年鉴学派的核心人物布罗代尔 F. Braudel, 1902—1986 提出 可以大体上将历史时间分为三种 分别表达三个不同层次的历史运动：一、几乎不动的历史时间 这一时间反映了人们与其所处的生态、地理环境的关系；二、具有缓慢节奏的历史时间 常表现为社会的、经济的、人口的、文化的变动等；三、传统史学的历史时间 这是个人、事件史的时间，所表现的只是表层的运动，如同大潮表面的浪花一般。

传统史学着意于历史短时段 着意于个人、事件史的研究。但对于历史结构的研究来说 短时段显然是不合适的 它需要有以半个世纪、一百年、二百年等为基本度量单位的长时段。“长时段 这是各种结构和结构群的稳定和很少变动的历史。”^②

长时段与结构的研究相适应，是因为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什么是结构 就其最一般的定义说 是事物系统的诸要素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组织方式或联接方式。两个以上的要素按一定的方式结合组织起来 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其中诸要素之间确定的构成关系 就是结构。结构体现为要素的组合、总和、集合 诸多要素借助于结构形成系统。结构具有稳定性、有序性和形式特征。

将结构作为对象来研究，本身具有方法论的意义。20 世纪以

转据姚蒙：《法国当代史学主流——从年鉴派到新史学》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88 年版，第 108~110 页。

转据同前，第 111 页。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结构》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年版。

来，许多学科的发展都导致这样的结论：过去把研究对象分析为许多组成成分的办法行不通，整体并不是各成分的简单总和。整体比成分的总和还要多一些，因为整体还有它自己的性质。从整体出发来认识部分，实践证明是有成果的。甚至有些研究对象，只能一开始就从整体来研究才有可能。社会是应当、而且必须作为整体来研究的。因而有人结论说：一切社会的研究都必然导向结构主义。

历史结构的研究之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结构主义”是因为它更强调历时性，更加看重历史的积淀。这种历史的积淀又反映了前人的成功的适应，或者说是前人集体智慧的产物。而所谓集体的智慧“就是在一切‘协同运算’（co-operations）中发挥作用的那些运算相互影响而得到的平衡了的社会性”^②。

1.3 传统人口结构：透析传统时代的棱镜

传统人口结构的研究，归根到底，属于人口的研究。人口本身是一个高度的抽象。但任何人口，又总是生活在一定时间与一定空间之中。它既是过去历史的产物，又是今后历史的起点。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因此所谓人口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实现其生命活动并构成社会生活主体，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所组成的社会群体”^④。

人口是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总体。正如一位人口学家所指

参见[瑞士]皮亚杰：《结构主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8页。

同前，第79~80页。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刘铮主编：《人口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出的：

可以将人口看作在总体上构成社会主体的不断更新的人口社会集团，或者说，看作物质构成，其实际存在表现于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体系之中……

人口结构，又称人口构成，就是从一定的规定性来看这些社会联系、社会关系。由于人口结构是一种可以量化的形式关系，传统人口结构的研究又因而具有了特殊意义，即可以用于定量地透析它所由形成的那个时代、那个社会。

人口结构有其自身的层次性。人口结构通常被区分为三大类，或曰三大结构系统：一、按人口的自然标志，如按性别、年龄划分的人口自然结构系统；二、按人口的地域标志，即按人口所在地划分的人口地域结构，又称人口机械变动结构系统；三、按人口的一定的社会标志和经济标志，如阶级、民族、婚姻家庭、职业等划分的人口社会经济结构系统。上述种种结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但是很显然，它们决不是等同的、并列的关系。

本书研究传统人口结构，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对人口结构的诸多标志一一加以考察分析，而是从宏观到微观、先整体后部分，抓住其最能体现传统时代的本质属性、最能反映其时代特征的若干标志：

一、传统人口的规模结构。人口的规模结构，也即人口的总量，是人口“物化”的外在表现。对于传统人口来说，它的数量规模又是时时变动的，体现了一种过程，也即历时性。

二、传统人口的地域结构。人口的地域结构，即人口在地理空间的表现形式。它深刻地受到地理环境的制约。

[苏]B. C. 斯捷申科：《人口再生产的理论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33 页。

三、传统人口的城乡结构。人口的城乡结构从形式上看，应归入人口的地域结构系统，但它实质上反映的是人口社会经济结构的内容。或者说，是由人口地域结构向人口社会经济结构的过渡。

四、乡村人口的阶级结构。乡村人口基本上是农业人口，它是中国传统人口的主体。阶级结构属于社会经济结构系统，是最能反映其实质的一种划分。

五、传统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性别与年龄结构，属于最基本的结构——人口的自然结构系统。传统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既是自然的，也是社会的、历史的。

六、传统人口的婚姻与家庭结构。婚姻结构与家庭结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对范畴，它们同属于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系统。

除此而外，还应当考察：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条件下，中国传统人口结构所发生的若干变动。

于是就有了本书的各章。

2. “中国为人众” ——传统人口的规模结构

临淄之涂，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

——《史记·苏秦列传》

外国称天下有三众，中国为人众，大秦为宝众，月氏为马众。

——〔三国·吴〕康泰：
《外国传》

人口的规模结构，也即人口总量的多少，是人口外在的、物化的表现形式。它所体现的是量的增减变化，理所当然地应归结为“部分空间中的秩序”。然而考察一个人口的规模结构，又不能不考虑到时间的因素。中国传统人口的规模结构并不是一成不变或长期稳定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不断变动。也就是说，空间的秩序要通过时间的秩序才能得以反映出来。正如一般系统论的倡导者贝塔郎菲(L. Von Bertalanffy)所指出的：“归根结蒂结构部分的秩序和功能过程的秩序完全是一回事，在物理世界中物质分

解成能量的活动，而在生物世界里结构就是过程流的表现。”^①于是我们对传统人口规模结构的考察，也就成了一种历时性的、对于人口“过程流”的考察。

2.1 历代人口统计之谜

考察传统人口的规模结构，离不开对人口统计数据条分缕析。

中国是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大国，自古就拥有众多的人口；相应地，它的统计事业，首先是人口统计也一直十分发达。正如经济学家梁方仲所指出的：我国自秦汉以来即已建立起全国规模的人口调查制度。《史记》、《汉书》中保留有相当丰富的局部登记的记录。全国性的记录则以《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人口统计为最早，且极为全面详尽。至于一向被不少学人评价很高的罗马的人口调查制度“census（有译作‘国势清查’或‘国势调查’的）其实既非全民登记更非全国登记，只能说是一种局部人口的登记。他的结论是：历史上古代中国的人口调查制度，“毫无疑问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各国中最先进的，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规定比之资本主义国家更完备严密得多”^②。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调查统计的具体资料绝大多数都散逸了、毁弃了，只有很少一部分由于种种偶然机遇得以幸存下来。而且，就是这些幸存下来的统计资料，也并不是可以信手拈来随时可用的。不待说，对混杂其中的诡误之处须加辨正，就是对已确信无误的数字也应进行梳理。然而，在1950年代以前，研究人口的学者对历代人口统

引文转据王雨田主编：《控制论、信息论、系统科学与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35页。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总序》。

计资料大都是照搬照用 仅王士达、罗尔纲等对清代初年的“人丁”统计作过较为详尽的辨析。50年代中期，经济学家王亚南曾对历代人口统计数字——实际上也是对照搬照用的学风提出了言辞十分激烈的批评。他说：

史载禹平水土为九州，当时户口一千三百余万，垦田约九百二十万顷。夏禹以后，差不多历代都留下了户口数字。但显然都是很不正确的数字。比如，在纪元前二千多年的大禹之世的一千三百余万户口，到了秦代，还减少了，仅及一千二百余万；汉代以平帝时人口最多，达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口，到了唐代玄宗天宝末期，竟只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零九口；明代人口始终保持在五六千万的限度；清初雍正（应为顺治——引者）时期人口仅千六十三万余口，康熙末年二千七百三十五万余口，降及乾隆五十七年竟突增十数倍，达到三亿七千四百四十六万口。由夏初到秦相去几千年，人口还略有减少，由西汉末到唐代中叶，相去几百年，人口还略有减少，而由清代康熙末年到乾隆末年相去不过几十年，人口竟增加了十几倍。看起来是非常奇怪的。但我们大家在蒋王朝谈及中国人口，不是或讲四亿，或讲四亿五千万，至多也是讲四亿七千万，曾几何时，在解放后的一九五三年，我们的确实人口数字，却是六亿多。这说明了什么呢？人口数字的正确统计不仅不能期之于一个经济组织分散落后的社会，并且还要求比较上轨道的政治环境和一定水平的文化技术条件。因此把中国历史文献为我们留下的历代人口数字，看成是一笔糊涂账，并没有夸张^①。

王亚南；《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与中国人口问题》，科学出版社 1956年版，第24页。

他甚至断言：“不能希望从那些具体数字中去发现中国人口问题”。

从表 2-1 所反映的中国历代户口统计的情况来看，王亚南的批评绝非虚语，因为其中确实存在着若干不合理的无法自圆其说的成分。

表 2-1 中国历代户口统计

时 期	公元(年)	户 数	口 数	户均人口
西汉 元始二年	2	12,233,062	59,594,978	4.87
东汉 中元二年	57	4,279,634	21,007,820	4.91
元兴元年	105	9,237,112	53,256,229	5.77
永寿三年	157	10,677,960	56,486,856	5.29
三国 蜀 炎兴元年	263	280,000	940,000	3.36
魏 景元四年	263	663,423	4,432,881	6.68
吴 天纪四年	280	530,000	2,300,000	4.34
西晋 太康元年	280	2,459,840	16,163,863	6.57
十六国 前燕	370	2,458,969	9,987,935	4.06
南朝 宋 大明八年	464	906,870	4,685,501	5.17
北朝 齐 承光元年	577	3,032,528	20,006,880	6.60
周 大象中	579—580	3,590,000	9,009,604	2.51
隋 大业五年	609	8,907,546	46,019,956	5.17
唐 开元十四年	726	7,069,565	41,419,712	5.86
天宝十四载	755	8,914,709	52,919,309	5.94
乾元三年	760	1,933,174	16,990,386	8.79
广德二年	764	2,933,125	16,920,386	5.77
元和十五年	820	2,375,400	15,760,000	6.63
北宋 天禧五年	1021	8,677,677	19,930,320	2.30
大观四年	1110	20,882,258	46,734,784	2.24
南宋 乾道六年	1170	11,847,385	25,971,870	2.19
嘉定十六年	1223	12,670,801	28,320,085	2.24

时 期	公元(年)	户 数	口 数	户均人口
宋、金 合计	1187	19,165,971	69,016,875	—
元 至元二十八年	1291	13,430,322	59,848,964	4.46
明 洪武十四年	1381	10,654,362	59,873,305	5.62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10,652,870	60,545,812	5.68
永乐元年	1403	11,415,829	66,598,337	5.83
弘治三年	1490	9,503,890	50,307,843	5.29
嘉靖十一年	1532	9,443,229	61,712,993	6.54
万历六年	1578	10,621,436	60,692,856	5.71
天启六年	1626	9,835,426	51,655,459	5.25
清 顺治十二年	1655	—	14,033,900	—
顺治十八年	1661	—	19,137,652	—
康熙十二年	1673	—	19,393,587	—
康熙四十年	1701	—	20,411,163	—
康熙六十年	1721	—	25,616,209	—
雍正二年	1724	—	26,111,953	—
乾隆十八年	1753	—	183,678,259	—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	268,238,182	—
嘉庆元年	1796	—	275,662,044	—
道光元年	1821	—	355,540,258	—
咸丰元年	1851	—	431,894,047	—
同治元年	1862	—	276,591,592	—
光绪元年	1875	—	305,013,714	—
光绪二十四年	1898	—	319,719,613	—
宣统三年	1911	62,699,185	341,423,897	5.45

资料来源：明代以前均转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清代据拙著《中国近代人口史》（1993）。

从统计数字看，自西汉到明末的一千六百余年间，中国人口几乎没有什么增长。仅东汉后期、唐中期、南宋与金对峙时期及元明两代的人口接近或略超过西汉盛年的人口。宋代的户数统计是历

代最高的，但口数大大低于两汉及唐，仅略超过隋代。明代的稳定期在中国历史上是最长的，但明代后期万历年间的户口统计数不仅低于明初洪武年间，甚至低于在其一千六百年前的西汉户口。可是到了清代，情况却突然起了变化：清初从顺治到雍正的近百年间统计的“人丁户口”大体上维持稳定，而从乾隆年间起到道光年间统计的“民数”较前期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为前期“人丁户口”的几倍乃至十几倍。

言辞激烈的批评，确实能起到一种警醒的作用；但全盘否定历史上的人口统计，无疑又走到了事情的反面。不过自那以后，对原始数字照搬照用者少了，严肃的研究者们差不多对历代的人口统计都进行过认真的辨析。而其中最为突出的便是梁方仲了。

梁方仲在指出中国古代人口调查制度的先进性的同时，还极为透彻地剖析了它的实质，那就是：中国历代王朝的户口登记或调查都是为统治政权服务，首先是为税收的需要服务的。事实上，有登记就必有反登记，纳税者逃避登记的手法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因此，从这层意义上也可以说中国历代的户口统计又都不是那么可靠的了。剖析问题的关键，在于掌握历代赋税征收对象的演变。这也正如梁方仲所指出的：汉代的人口调查皆为口数和户数并列。当时，口赋“算钱”是国家的主要收入，户赋则被指定为列侯、封君的收入。及曹魏至唐，政府收入始以户调为主，所以户数的调查成为政府最关心的事，口数反居于次要的地位。北魏及唐，口数的记录缺乏，可为明证。总之，自汉迄唐，八、九百年间，政府最着重的是户籍的编制。户籍是当时的基本册籍。自唐代中叶以后，作为户调制物质基础的均田制已渐趋废止。尤其是宋代以后，私有土地日益发达，土地分配日益不均，因而土地这个因素对于编排户等下的作用愈形重要。即如宋代主户、客户的划分，就主要根据各户占有土地的多寡、有无来决定的。于是，各种单行的地籍相继设

立起来了。同时，由于原有的户籍多半失实，所以又纷纷增设各种新型的户籍，如户帖、甲帖、结甲册、丁口簿等等。地籍已逐渐取得了和户籍平行的地位。自明代中叶“一条鞭法”实行摊丁入地以后，鱼鳞图册（地籍）便成为征派赋役的主要根据，而仍依向例编造的赋役黄册、户籍实际上已退居次要的位置。明清两代，地方政府所最关心的只能是税册的整顿及其使用而已，户籍和地籍符合实际情况与否都可以满不在乎了。由明末起，直至辛亥革命以后都是如此。

以上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大段引用梁方仲的结论，是因为他经过艰苦的探索，确实为历代人口的考察指出了一条可行之路；而经过其他学者们的不懈努力，中国历代户口的统计也不再是什么“糊涂帐”，也已变得有规律可循了。正是在前人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开始了对传统人口规模结构的考察之旅。

2.2 传统人口规模结构的分期考察

对于传统人口规模结构的考察，大致可按先秦、秦汉到隋唐、两宋到民国三个时期进行。先秦的夏、商和西周三代是传统人口的“史前期”，而春秋与战国则是传统人口的形成期。可是由于年代的久远，先秦时期并没有可信的人口统计资料传世。尽管如此，在对传统人口的规模结构进行长时段的“过程流”的考察时，追溯一下夏、商和西周三代乃至春秋战国时期的状况仍应是十分必要的。历时两千余年的整个传统时代则可以隋唐和两宋为界，再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因为这两个时期在人口的发展方面存在着若干程度上的差异，在人口统计制度上也各有其自身的特点。

2.2.1 先秦时期

夏、商和西周

夏、商和西周三代是传统时代的“史前期”。三代前后历时一千数百年，是原始时代发展到传统时代不可或缺的过渡时期或中间环节。

考古发现证实，一百万年以来，在东亚大陆的辽阔土地上，始终有人类生息繁衍。生活在数十万年前的直立人在中国分布颇广。生活在数万年前的更为进步的人类，则已具有相当明显的黄种人特征。约在一万年前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种植经济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来源，生活在这一片土地上的人口更加兴旺了。考古发现的数字是雄辩的：经历了一百多万年漫长岁月的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遗址，迄今仅发现六十多处；而只经历了数千年的新石器时代的中国先民遗址，目前已发现的就有六七千处。

中国约在公元前 22 世纪从原始时代进入自己的文明时代，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夏，以后又迭经商、周等王朝的更替。古代文献中常将夏、商、周三代以前的原始时代称作“天下为公”的“大同”时代，而将夏、商、周三代及其以下称作“天下为家”的“小康”时代。

《礼记·礼运》篇假托孔子之口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值得注意的是古人常将夏、商、周三代相提并论。有关论述既强调了三代间承继赓续的共性，同时也显示了三代间的相互区别。现代的学者们对夏、商及西周的社会性质的判断存在着分歧。教科书中通常称其为“奴隶社会”以别于夏以前的“原始社会”以及春秋战国以降的“封建社会”。当然也有不同的见解如范文澜与翦伯赞等人所主张的西周封建说。但这一学说同样十分强调西周的封建领主制与战国以后的封建地主制之间所存在的差异。

判定一个社会的形态，不应当仅仅依据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应当兼顾物质资料（首先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的自身生产这两种生产的方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恩格斯本人即很注意人类自身的繁衍方式，也即婚姻形式。他说：在人类历史上已先后有三种婚姻形式，

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

如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孟子也说过：“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礼记·祭义》篇的论述则将这种共性与个性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表达得更为明显了：“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三代乃至三代以前都“尚齿”即尊老，但三代以前仍属于社会等级区别尚不明显的“大同”之世，人们看重的是“德”，三代已进入“小康”之世，等级区别已产生，故而有了“贵爵”、“贵富”、“贵亲”之说，而这三者之间的差异也是不言而喻的。